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編纂]封面所載指示[編纂]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費用後，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用於我們的物業開發項目，其中：
 - 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用於開發北京國瑞中心、瀋陽國瑞城四期、海闊天空國瑞城四及五期項目，包括高層及超高層地標性甲級寫字樓；及
 - 其餘[編纂]或約[編纂]預期用於我們的其他物業開發項目，包括開發鄭州國瑞城六期及永清國瑞城四期；
- 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用於未來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城市和目標城市，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物色和收購合適的地塊作為我們的土地儲備；及
- 其餘[編纂]或約[編纂]將作我們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可作未來發展的目標地塊。有關我們選址及項目收購程序和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項目開發管理 — 我們的標準物業開發流程」一節。

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份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存款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如[編纂]定於建議[編纂]最高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如[編纂]定於建議[編纂]最高價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亦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如[編纂]定於建議[編纂]最低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且將按比例從上述用途中扣減。如[編纂]定於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議[編纂]最低價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且亦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如果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以上目的撥資，則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餘額。

如果本公司未能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匯返中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所得款項於境外收購中國物業項目的境外控股實體(如有)，藉以取得中國物業項目。然而，有關該境外收購的結構及全面落實[編纂]的擬定用途或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法例及法規防礙我們進行有關境外收購。